

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四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或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六條之一：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非用本公司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
 2. 以空白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7. 同一選舉票上同時填寫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8.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如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或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應隨即開票，開票時應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
-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自第七屆董事選舉開始適用。

